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約聘（僱）人員徵才公告

一、人員區分：約聘社工督導員(C640590)、約聘社工員(師)(C640910、C640950、C641070、C641100、C641150、C641160、C641110)

二、名額：一般性社工督導員 1 名、一般性社工員(師)7 員(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三、性別：☒不拘 ☐男性 ☐女性

四、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是 ☐否（請說明：）

五、工作地點及時間：督導缺為台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缺為以下：

(一)虎尾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 70 號 1 樓)：

◆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8:00

(二)台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雲林縣台西鄉中山路 293 號)：

◆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8:00

(三)斗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58 號)：

◆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8:00

(四)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雲林縣北港鎮公園路 332 號)：

◆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8:00

(五)斗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雲林縣斗南鎮莒光街 33 號)：

◆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8:00

六、上網時間：115 年 8 月 21 日至 115 年 8 月 28 日止

七、資格條件：

(一)一般性社工督導：

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社工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擔任社會工作員滿四年以上。
2. 符合社工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擔任社會工作員滿二年以上。
3.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擔任社會工作員滿二年以上。

(二)一般性社工：符合社工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或社工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八、工作項目：

(一)一般性社工督導：社會工作督導業務(督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相關業務)

(二)一般性社工：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工作行政業務

1. 本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團體活動及社區方案等。
2. 其他綜合性相關福利服務。

九、任用時間：正式上班日起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應附文件及徵試條件：

1. 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履歷表、自傳、成績單、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無則免付)、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證明正本(請註明職稱及工作內容)，另請註明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時間及實習時數。
2. 於 115 年 8 月 28 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本府社會處(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收或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陳昭君社工師，並註明應徵項目(社福中心社工或社工督導—婦幼及少年福利科)。應徵**社工督導**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面試，不合者不另行通知，恕不退件。應徵**社工**符合資格條件者通知甄試，甄試包含筆試及面試兩階段，筆試 30%(含括社會安全網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工作內容)及口(面)試 70%，擇優錄取。

十一、聯絡方式： 電話：05-5522571 承辦：陳昭君社工師。

十二、其他補充說明：

1. 一般性社工督導，符合資格者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七等三階(360 俸點)起薪(新台幣 51,984 元)；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以七等四階(376 俸點)起薪(新台幣 54,294 元)並依中央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規定支給執行風險工作費。
2. 一般性社工，符合社工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六等二階(296 俸點)起薪(新台幣 42,742 元)；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以六等三階(312 俸點)起薪(新台幣 45,052 元)，並依中央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規定支給執行風險工作費。
3.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